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 分機 5675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7月11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20240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修訂本公司所經理之「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七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年6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6476號函(如附件)及該等基金信託契約「通知及公告」條文規定辦理。
- 二、 本案 7 檔基金分別為：
 - (一)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四)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五)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且

投資具有槓桿操作風險，故本基金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六)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七)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為配合前二所列(一)至(四)各檔基金之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爰修訂 4 檔基金信託契約「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部分條文，故本修正事項自 113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並訂定自 113 年 9 月 2 日起施行，敬請儘速通知貴公司相關業務負責人員與銷售人員知悉及依約於施行前 30 日辦理轉知受益人之相關作業。

四、其餘修正事項包含修訂保管費率、參與證券商之申購約定及參與契約等，自公告日之翌日(即 113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

五、本案前揭基金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內容及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六、若有涉及前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正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沛宇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電子文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94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46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同意修約基金名單、修訂條文核定本)(113UL04558_1_27154540420.pdf、113UL04558_2_27154540420.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元大標普5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5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7檔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5月31日元投信字第20240777號函辦理。
- 二、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人工智慧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標普5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5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4檔基金之信託契約條文有關投資範圍規定，請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旨揭7檔基金名單及同意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均含附件）

1020708/272
16:00:06章

裝

訂



線